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8年12月修订)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 2.02 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缓释肥料的研发、批发；机械设备、自有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2.02 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p>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p>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重大项目投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 5.19 条 关联交易总额（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p> <p>第 5.21 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银行信贷的决策权限：</p>	<p>本条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 5.19 条 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虽然超过 3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虽然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由公司总裁批准。</p> <p>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p> <p>第 5.21 条 公司关于银行信贷的决策权限：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信贷及相关事</p>
--	--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关事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公司总裁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裁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裁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三）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财务负责人员在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

项，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董事会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事项的实施。

（二）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在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